

## 附表二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

本標準表各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評估準則，以受評者過去三十天，在該服務標準項目涵蓋範圍之活動及參與所面臨問題（或困難）之時間頻率及強度，其定義如下：

沒有困難：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幾乎不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很少困難：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很少干擾個案日常生活且個案能忍受的情形。

偶爾困難：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偶爾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經常困難：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經常干擾個案部分日常生活。

全部困難：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每日干擾個案全部日常生活。

### 壹、個人支持及照顧

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生活重建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或居家生活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相關專業人員在其社區或機構，提供日常生活能力訓練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之中途致障者。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居家式）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居家式）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或居家生活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相關專業人員到家提供日常生活能力訓練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人際互動與關係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社交技巧指導、情緒管理訓練或心理支持與輔導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心理重建	心理重建	心理重建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 在學習與應用知識、一般任務與需求或人際互動與關係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社區居住	社區居住	社區居住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有居住社區意願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居家生活以及人際互動與關係之綜合活動能力偶爾有困難，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及專業服務人員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及生育輔導之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 在親密關係（含性行為、性教育、婚姻生活或生育保健）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且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意願者。 二、在學得技能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但自我照顧（照料個人健康或安全除外）活動能力為偶爾、很少或無困難，以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自我照顧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全日型之住宿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照料個人健康、照料個人安全、居家生活或家庭關係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夜間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課後照顧	課後照顧（輔導）	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且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二、以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服務、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其他服務	復康巴士服務	依法定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提供，但以使用輪椅者為優先。
	情緒支持	經評估以社會工作師（員）、受過訓練之志工、同儕支持員或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情緒支持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提昇其面對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者。
其他服務	行為輔導	對有行為問題，如自傷、傷人、破壞物品、社會不易接受、性偏異、過度退縮、混亂、睡眠異常、自殺或其他特殊行為，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行為輔導可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者。
	輔具服務	經評估使用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及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可促進其活動表現者。

貳.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臨時及短期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之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協助，可減輕照顧者壓力者。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未滿十八歲者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家庭托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協助，可促進該活動表現並減輕照顧者壓力者。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有參與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意願者。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經評估須到宅關懷家庭照顧者，及提供相關支持與資源連結服務，可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者。

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p>使用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滿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且須隨身攜帶必要且大體積或大重量的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抽痰器、氧氣筒等）。</p> <p>二、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沒有人力或導盲犬協助以及不使用個人行動輔具或矯具義具的情況下，於戶外平坦地面持續行走至少一百公尺以外的指定短距離目的地，活動能力為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p>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p> <p>二、十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大眾運輸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搭乘大眾運輸，包含取得運行資訊、購票、場站內移行、上下及乘坐運輸工具等的過程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p> <p>(一) 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二) 看或閱讀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三) 交談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四) 如廁或進食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五) 照料個人安全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p>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p> <p>二、十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營運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包含取得利用資訊、購票、園區內移行、以及使用設施設備等的過程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p>

		<p>(一) 在戶外不同地點四處移動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二) 看或閱讀活動能力與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三) 交談活動能力與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四) 如廁或進食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五) 照料個人安全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有困難。</p>
--	--	---